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案号：常交道罚字[2021]01212号

王海洋：

因你（单位）王海洋涉嫌未经许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，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案，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了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常交道罚字[2021]01212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1.履行标的：罚款10000元
- 2.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
- 3.履行方式：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，账号为83100120010000019
- 4.履行要求：及时缴纳
- 5.其他事项：联系电话：0519-85578627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。
-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05月24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）00015730